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 / 金融保險法務【E3303】

專業科目 (1)：民法及金融法規 (銀行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)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向 A 銀行申辦信用卡，約定信用額度為新台幣 (以下同) 兩萬元，結帳日為每月的十日，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為消費金額的百分之十，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三。嗣後甲向 B 補習班購買補習班課程，金額為一萬八千元，約定以該信用卡分期付款，分期期數共六個月。兩個月後，B 補習班無預警停業。請問甲與 A 銀行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？【15 分】
甲得如何主張其權利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依銀行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所謂「有利害關係者」所指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銀行對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時，其限制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三) 違反授信規定有何罰則？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票據法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簽發一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之支票，向乙購買一只名牌手錶，但漏未填載發票日，請問：
 1. 該支票是否有效？【4 分】
 2. 乙可否以交易日為依據，自行填上發票日，並持向銀行請求支付票款？【5 分】
- (二) 前例中，如甲應乙之要求補填發票日，但事後發覺乙交付之手錶係仿冒品，乃向乙表示解除買賣契約，要求乙返還支票，乙拒絕之。請問：
 1. 甲可否向銀行撤銷該支票之付款委託？【5 分】
 2. 該支票如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乙訴請甲給付票款時，甲可否拒絕？【5 分】
 3. 如乙再把支票背書轉讓給丙，以清償欠債，而事後該支票亦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丙訴請甲給付票款時，甲可否拒絕？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公司投保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但在要保書上之詢問事項中，故意隱匿自己罹患惡性腫瘤之事實。訂約後甫經二個月，甲即因車禍而喪生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公司得否以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，解除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甲於訂約後一年十個月時，因腫瘤惡化導致死亡，受益人延至訂約屆滿二年後，始請求乙公司給付保險金。乙公司收到理賠申請之後，能否主張甲違反告知義務，且保險事故於訂約後二年內即已發生，故仍得解除契約，拒絕給付保險金？【15 分】